

广东君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高强度螺钉及 5000 吨不锈钢螺丝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广东君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君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强度螺钉及 5000 吨不锈钢螺丝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7 月 30 日，广东君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韶关市曲江区组织召开了《广东君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强度螺钉及 5000 吨不锈钢螺丝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 QJ0601-14-1 号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24° 44' 47.217"、E113° 38' 43.438"，占地面积 28635.97m²；建设规模为年产高强度螺钉 10000 吨、不锈钢螺丝 50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楼、值班室、盐酸/废酸储罐、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废气处理设施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120人，均在厂区食宿，实行每天2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君

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强度螺钉及 5000 吨不锈钢螺丝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24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装备审[2024]8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重新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0200MA55MA0B87001U）后投入运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高强度螺钉、5000 吨不锈钢螺丝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1 幢（1F），基底占地面积 144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高强度螺钉生产线	拉丝→退火→酸洗→酸洗后水洗→磷化→磷化后水洗→拉丝→皂化→冷镦成型→搓牙攻牙滚丝→淬火→除油、水洗→螺丝酸洗→二次酸洗后水洗→螺丝磷化→二次磷化后水洗→上防锈油→包装入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不锈钢螺丝生产线	拉丝→退火/淬火→冷镦成型→搓牙攻牙滚丝→除油、水洗→脱水→烘干→包装入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储存原材料及产品，1 幢（1F），基底占地面积 182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盐酸/废酸储罐	位于生产车间旁，共设 3 个地上罐，其中 10m ³ 盐酸罐 1 个，10m ³ 废酸罐 2 个	15m ³ 盐酸罐 1 个，10m ³ 废酸罐 2 个	盐酸罐容积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幢（5F），基地占地面积 319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宿舍楼	1 幢（6F），占地面积 560m ²		
	门卫	1 间（1F），占地面积 26m ²		
	供水	园区市政供水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		
	消防系统	规范建设消防给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装备园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基本与环评一	清洗除油废水酸碱中和改用酸洗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	致，仅在清洗除油废水酸碱中和时改用酸洗槽配置的部分稀盐酸	配置的部分稀盐酸，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冷镢成型油雾：设置4个区域收集，设9套高效油雾净化器通过4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DA004）。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网带淬火炉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网带烘干机：电能，无废气产生。	网带淬火炉分为2套，普通淬火沿用原处理工艺，液氨淬火采用电能，无污染性废气产生。	液氨淬火炉无废气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酸洗废气：酸洗槽等槽体尽可能密闭设计，产生的酸雾废气经收集管引至酸雾吸收塔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蒸汽发生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7）。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DA008）。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拉丝粉：设置一般固体废物仓，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药剂包装容器、磷化渣、皂化渣、废水处理污泥、氨分解炉废催化剂、废淬火油渣：贮存于危废暂存间（1个，面积64m ²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沾有冷镢油的金属屑S9：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或交由金属冶炼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酸：贮存于废酸罐（2个10m ³ ）中，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0m ³ 废酸罐2个	无变动
噪声	采用车间隔音、设备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境风险	盐酸储罐和废酸储罐设置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10m ³ ）；设置1个有效容积不小于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盐酸储罐和废酸储罐设置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15m ³ ；事故应急池容积100m ³ 。	围堰、事故应急池容积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酸洗线和清洗线、盐酸废酸罐区、污水处理站及事故应急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生产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酸洗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除油清洗废水、酸雾洗涤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综合调节+芬顿反应+多级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合并排入装备园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冷镦成型油雾废气、普通淬火炉废气、高强度线材酸洗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

冷镦成型油雾废气经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普通淬火炉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酸洗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房顶（DA008）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钢材边角料、废拉丝粉、废药剂包装容器、废酸、磷化渣、皂化渣、废水处理污泥、氨气分解器废催化剂、废淬火油渣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钢材边角料、废拉丝粉经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企业回收公司处理；废药剂包装容器、废酸、磷化渣、皂化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淬火油渣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中表 2 限值（非珠三角、新建项目）与华南装备园污水处理

中心的接管标准较严者要求,其他非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要求。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冷镦成型油雾有组织废气(DA001-DA004)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普通淬火炉有组织废气(DA005)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酸洗有组织废气(DA006)氯化氢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有组织废气(DA007)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DA008)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如下:

(一)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合并排入装备园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2、加强废气、废水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签名
艾梦发	广东君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验收组组长）	艾梦发
吴海杏	广东君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吴海杏
周智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周智
李伯成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李伯成
冯志军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冯志军
李建渠	韶关学院			专家	李建渠
王志光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专家	王志光
廖磊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专家	廖磊

